2026年高新区城市照明维修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GXSZ-2026-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榆林市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工程于 2026 年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施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C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6年市政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N4标段（路灯配件及耗材采购）

1.2 质量等级：合格

1.3 工程价款：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含税金）肆拾伍万玖仟零佰伍拾叁元零角零分（¥459053.00元）。

1.4 工程范围：高新区内

1.5 工期：合同签订后30。

第二条 乙方工作

2.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 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 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2.2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2.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和环保标准；

2.4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2.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3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2.7 乙方应于施工前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业绩资料、设备清单，由甲方审核。

2.8 清单内工程量为若干维修配件采购的暂估量合计，计划三十天内完成，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验收量为准。

2.9 清单内工程存在应急维修（昼夜加班加点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3）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 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
的增减。

4.3　工程进度结算与支付：工程价款于最终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乙方，不计息。

第五条　计量及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计量或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完整计量清单和影像资料。甲方代表收到报 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 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 的费用。

第六条　争议

6.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 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

第七条　工程安全施工

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 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 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 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1）六度以上的地震；

（2）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3）30MM 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8.3　因8.1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4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艺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账号：26005401040002813

2026年 4 月 14 日